



合同编号：20251120001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德邻苑供配电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____三门峡建智建设有限公司____

乙方：____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____

2025年 11 月 24 日



发包方（甲方）：三门峡建智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崤山西路 43 号 2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卢保春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18639851002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1200MAD6140M2W

开户银行名称：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411236010120053801

乙 方：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三门峡市黄河路西段供电大楼北侧

法定代表人：石欣强

联系人：冯博伟

电 话：15238957700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1200724103320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崤山路支

开户银行账号：1619210104002680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项目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德邻苑供配电工程

2、项目地点：景园路以南，焦国路以西

二、施工范围、方式及标准

1、承包范围：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德邻苑项目供配电工程（二次）位于三门峡市开发区。本项目包含 3 栋 7 层住宅楼、1 栋 1 层社区配套用房。地下一层为储藏室、设备用房及车库。项目安装总容量为 1315kVA，其中居民用电负荷变压器容量 500kVA，居民充电桩用电负荷变压器容量 315kVA，消防、公用部分用电负荷变压器容量 500kVA。小区高压电源第一电源点引自 10kV V 轮市线北环西 3#



分支箱 3 间隔，第二电源点引自 10kV 向开线三门西路 09+1#杆。高压电缆采用 ZC-YJLV22-8.7/15-3*120 电缆，沿原有电缆沟或新建埋管、顶管敷设。居民生活用电及充电桩用电均采用一户一表低压计量。公共设施用电采用高供高计。包括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1) 新建中心配及新建公用设施专用配内的变压器、高低压柜、直流电源系统、直流屏、信号箱、巡检设备及通信模块等设备的采购安装；2) 新建中心配及新建公用设施专用配内的设备基础、电缆支架桥架、接地系统，照明系统、换气风机、通风百以及为满足送电需要的绝缘垫、标识系统、工器具柜、消防设施及设备等内容；3) 从新建中心配至居民一户一表低压相关安装等内容；4) 10KV 电源接火点至新建中心配间的电缆、光缆及其通道，包含验收送电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5) 从高压配电室至各设备用房及公共部分供电电缆；6) 工程跟进、施工、试验、竣工验收、送电及上述工程内容中与供电有关的全部工作并对结果负责；7) 本工程相关电力各项手续办理，报装手续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用电手续及电业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送电，提供完整竣工资料；8) 完成非公共部分移交至供电部门，包括民用配一户一表和充电桩变压器及线路，计量表等；9) 本工程供配电系统调试、试验检测费、保护定值测算及设置费、移交部分电力设施资产评估费等；10)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报批、系统集成、系统调试、系统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维保等内容。（材料规格详情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明细表）。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文明、包送电。

三、合同工期及质量标准

1、开工日期：以监理、甲方通知进场时间为准，工期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

2、如遇不可抗力、政府发布的直接影响工期的政策或因施工现场条件限制等不确定性因素，要求必须停工的，经监理、甲方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

3、质量标准：

①工程质量应全部达到设计、规范及甲方要求，符合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②执行国家及电力行业颁布的现行电气设备安装供用电规范的规定和电气设备安装施工验收规范的具体规定及《河南省电力公司新建住宅配电工程技术规范》，并应最终通过当地供电局有关部门的验收。

③本工程所涉及的向供电部门移交项目所用设备、材料均须采用供电部门验收认可的入网设备、材料。

4、竣工是指工程全部完成，系统功能全部开通运行，实现设计目标、满足设计、规范及各方相关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随土建进度随时密切配合，对其没有及时掌握土建进度而导致供配电工程进度的影响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的误工损失，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系统功能全部开通运行和交付使用，保证工程顺利验收。

四、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夏文平 注册证号豫 241202194923 身份证：411202197801220031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1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万 】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467889.91】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132110.09】元（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如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则按新的文件执行，合同增值税税额对应调整，并相应调整含税价）。该含税价款包括前期图纸设计费用、审图费用等，不再单独计费。该价款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一切费用、利润、税金（含增值税销项税）等，除另有明确约定外，发包人不再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

2、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乙方要充分考虑施工中的各种风险因素，合同执行期间如遇电力行业政策性调整，乙方须无条件负责完成施工范围内的后续工程，该合同价格包含图纸范围内电力施工（含变更）、竣工验收、送电等与供电有关的全部费用。

3、付款节点：

合同签订后乙方第一批材料（桥架）进场验收，甲方支付变压器等设备采购预付款 20 万元。



3.1 公用民用配内的全部变压器、高压柜、电缆电线、电表箱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额的 60%（同时扣除预付款 20 万元）。

3.2 室外线路及一户一表完成，具备通电条件，支付合同额的 20%，累计支付合同额的 80%。

3.3 各批次向供电部门移交完成，住户入网通电，支付合同额的 17%，累计支付合同总价的 97%。

3.4 整个项目结束后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质保期满扣除相关费用后无质量问题，剩余款项一次性无息付清。达到付款条件后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4、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质保时间自建设单位投入使用或验收合格后并办理移交手续时间起算，以两者中最晚发生者为准。保修期两年期满后，无任何工程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性无息付清；若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权利方（甲方、业主或物业公司）的通知后 48 小时内，乙方必须进入现场进行维修，特殊情况应及时进入维修，并确保一次维修合格达到权利方满意，维修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到场维修、维修不及时或维修不力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乙方对扣除的金额无条件同意。同时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连带事故，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价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6.1 在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在提供合规发票之前，甲方有权不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施工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本工程甲乙双方认可的预算书或报价清单
- 8、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签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9、其他双方约定的相关文件

七、竣工验收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国家、地方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及图纸各肆套。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进行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6、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最终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通过的日期。

八、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及施工图纸。
- 2、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水、电的接口位置，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3、提供工程相关资料。



- 4、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5、配合乙方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工程签证、验收等工作。
- 6、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 7、在收到乙方的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并配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后及时审核；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和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

2、驻现场代表需提供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进场需向现场监理提报开工申请。

3、指派为乙方现场项目经理，负责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按照图纸设计，根据国家、地方现行规范、规定，合理组织劳动力、材料、设备，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参加竣工验收，并配备专职安全员一名。驻现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需提供6个月内社保证明。

4、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及现场交底，每周例会前提供本周工程进度完成情况和下周完成工程计划；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完成后报送相应的施工资料。

5、水电费及现场垃圾清运自行承担，进场施工前需给现场施工人员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并购买相关安全责任险，提供保单给现场监理。

6、及时做好施工中的各项资料，工程竣工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图肆套，施工及验收资料肆套。

7、工程竣工后，乙方需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如后期主管部门要求预存电费（300元/户）后再送电，需由乙方协调并垫付此费用。送电完成移交后，甲方退还相应费用。

8、承担因施工质量及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修复费用。

9、乙方必须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品牌、规格采购，并做好材料和设备的管理工作，如乙方供应出现与乙方投标文件材料及品牌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扣留其材料，并要求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材料及品牌进行供货，同时处以乙方此项金额的五倍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工期延长，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10、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扬尘治理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11、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由乙方制定相关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施工时要注意场地内的地下管线不被损坏,无视甲方的警告造成管线被破坏,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保证施工期间的各项安全,对施工现场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对进场材料、设备、人员安全负全责。

14、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5、乙方进行施工后,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停工,否则每停工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

1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相关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受到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本条约定事项受到他人追索而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足额追偿,乙方还需承担甲方追索款项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

17. 乙方对乙方指派完成工作的人员安全负责。乙方指派完成工作的人员在完成工作时,必须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纠纷,属乙方责任,因处理事故等纠纷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本条约定事项受到他人追索而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足额追偿,乙方还需承担甲方追索款项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

九、工程验收

1、隐蔽工程验收



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在隐蔽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检查验收，甲方相关人员在收到乙方验收邀请后 12 小时内进行检查验收，认可后乙方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

2、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按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及相关变更文件进行验收。甲方收到竣工验收邀请后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若工程质量及内容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双方签订工程竣工验收书。如有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未完成的，限令乙方在双方商定期日内进行返修整改，并提出修改意见。

十、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负责，应做好安全培训、防护、保卫工作，施工现场出现任何安全或其他事故、事件等，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但是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若因甲方该行为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乙方得以免责。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工程总价的 1% 违约金。如逾期 10 天竣工，扣工程结算款 5% 作为违约金；如逾期 20 天以上，扣工程结算款 10%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乙方保证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机械台班费等相关费用；若发生拖欠、克扣报酬行为，或者因该项目报酬纠纷使得甲方可能涉及围堵大门、投诉、上访、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按 1 万元/次进行处罚，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乙方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并经甲方、监理方联合验收认可。情节严重予以 1000-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连续两次返工依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更换施工队伍，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进场材料经验收不合格时，本批次材料 3 日内及时清场，不合格的材料每批次予以 1000-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批次不合格材料超 3 日不清场的，每超过一天，乙方另行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按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施工期间要主动处理好地方关系，保证顺利施工。

6、甲方在办理与本工程有关手续需要乙方提供资料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规定提供。若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面、不真实、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乙方须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非移交部分送电完成，如未在合同约定实现，每超过一天，乙方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出一个月的，乙方按 3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9、乙方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完成移交部分送电，每超过一天，乙方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竣工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未完成移交，乙方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解除及合同的争议的方式

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告之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十五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项目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附件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安全施工协议书》、《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书》。

3、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和联系电话是有效的联系方式。非经书面通知，视同未发生变更，主张变更一方对变更文书到达对方前经由原联系方式发生的民事行为承担责任。该联系方式同等适用于诉讼、仲裁送达。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4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石吹强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建智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承发包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安全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建智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期间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发包人与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发包人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发包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人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承包人的责任、权利：

（一）承包人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承包人负责为所有承包人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承包人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承包人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三条：承包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四) 未经发包人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安全标牌；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八)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十二) 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煤气区域，如因工作需要需进入煤气区域必须遵守发包人煤气区域的管理制度，在保证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进入。

第四条：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承包人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发包人概不负责！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过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发包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



承包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石吹强



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书

致：三门峡建智建设有限公司

我对项目，关于农民工工资做如下郑重承诺：

- 1、我公司绝不拖欠工程施工的人员工资。
 - 2、我公司无条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我公司施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的监督，并积极提供工资发放清单等相关证明。
 - 3、我公司承担由于未及时发放或拖欠施工人员工资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吹强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石吹强



附件：成交通知书

PDF.js viewer

Page 10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QZ[2025]487-ZC321

工程名称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德邻苑项目 供配电工程（二次）	标段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德邻苑项目 供配电工程（二次）
备注			
成交人	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特征	政府采购	种类	工程类
中标工期/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质量目标/服务要求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价（大写）	壹佰陆拾万元零角零分	中标价（小写）	1600000.000000元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贺昆	职称	工程师
注册师	夏文平	证书编号	豫 24J202194923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建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德邻苑项目供配电工程（二次）（标段名称）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三门峡建智建设有限公司洽谈签订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